國立嘉義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

Q1: 畢業離校手續如何辦理?

請自期末考週第1天起至『校務行政系統』網路申請,路徑:

【學校網頁首頁→ E 化校園→輸入帳號、密碼 →點選畢業離校申請】。網路申請待各相關單位呈現 "已完成"後,請於線上確認成績合格後,112 年7月17日起可領取畢業證書。

Q2:網路離校申請前,該注意那些事項?

申請離校前,請同學自行決定是否已準備離校,並將所借物品、圖書、欠款先行繳清, 因為同學一旦申請網路離校,各單位必須在3個工作天內清查同學借用物品是否已歸還 或欠款是否繳清,所以使用校園資源權限(例如借書或使用自修室...等)將予以關閉。

【離校申請手續需一次辦理,無法分批次或分單位辦理,如果還想借書者,請勿上網申請 離校】

Q3:畢業離校手續涉及那些單位?我有問題該向那一單位洽詢?

圖書館:歸還書籍、繳清罰款 (電話:2717233)

資產經營管理組:歸還學位服 (電話:2717141)

出納組:繳清欠款(如學分費、住宿費等)(電話:2717121)

Q4:離校手續完成後,是否馬上就可以到教務處領取畢業證書?

領取畢業證書前,請先到校務行政系統查詢本學期成績是否皆已送達、各單位是否都顯示"已完成",若上述兩項皆已完成,則可於112年7月17日起持學生證到各校區校務單位領取畢業證書。反之,雖已完成各單位離校手續,但本學期成績若有未送達者,仍無法領取畢業證書。

Q5:若無法親自領取畢業證書,該怎麼辦?

委託領取:請將委託書(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)、學生證,交由受託人至各校區教務 單位辦理。受託人務必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備驗。

郵寄送達:若同學需提前返家,無法到校領取者,請先完成離校申請,再依本校公告之郵寄流程辦理「https://reurl.cc/bX6ae3」

Q6:若用郵寄方式領取畢業證書時學生證遺失,該怎麼辦?

1.從校務行政系統/校園 IC 卡換補發作業/點選校園悠遊卡掛失。

2.利用郵寄方式領取畢業證書時學生證遺失請填「<u>學生證遺失切結書</u>」連同便利袋寄至 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
Q7:領取畢業證書的起迄時間為何:

原則上領取畢業證書 112 年 7 月 17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,但同學遲遲未完成離校手續,經教務處確定已符合畢業資格者,次學期起仍視同本學期畢業生,並終止使用學校資源權限,畢業證書則於同學完成離校手續後再發給。

Q8: 我這學期有暑修,該如何辦理離校手續?

暑修同學請在課程結束後再提出離校申請即可,俟學期成績送達,經教務處複審符合畢 業資格,始可持學生證領取學位證書。

Q9:需畢業證書影本加蓋校印者,應如何辦理?

請自行影印所需份數後,務必攜帶畢業證書正本,逕至文書組蓋校印,無需繳費。

Q10:領畢業證書學生證是否需繳回學校?

學生證無須繳回,但需讓各校區教務承辦人查驗資料並烙印離校字樣後歸還。

※寒暑假期間受理領取畢業證書時間:

星期一、二、三、四 上午 8:00~12:00 止

下午13:00~16:30止